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1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2019 年度，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,000 万元；
2.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,900 万元到-3,600 万元。
3.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莎普爱思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3）：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100 万元到 3,000 万元。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4,300 万元到-3,400 万元。

（三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，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,000 万元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,900 万元到-3,6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12,647.43 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5,617.35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39 元。

三、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

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丰药业”）应支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5,802.31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东丰药业已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3,232.57 万元，尚余 2,569.74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。

公司前次业绩预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,569.74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损益。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将 2,569.74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实际收到时间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更正公司业绩较原预告业绩减少 2,184.28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

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，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，坚持谨慎性原则，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；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